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

采购计划号：黑政采计划[2025]06084

供应商（乙方）：安徽省科普产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230001]SC[CS]20250139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14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145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智慧票务系统升级及高效检票通道集成项目项目（招标编号：[230001]SC[CS]20250139）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智慧票务系统升级及高效检票通道集成项目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黑龙江省科技馆智慧票务系统升级及高效检票通道集成项目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	1	90000	90000.0000	
合计	¥9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服务项目：黑龙江省科技馆智慧票务系统升级及高效检票通道集成项目；服务要求：本项目拟通过票务系统智慧化升级，对部署的6组双向智能闸机进行集成，通过利用人证比对、动态二维码识别、身份证核验等多模态验证技术。系统将实现三大核心功能提升:1、动态分流管理:通过预约时段智能分配闸机资源;2、快速核验通行:单次验证时间缩短至0.8秒以内;3、数据中台建设:实时采集客流票务数据并与科普活动预约系统联动。项目实施后，检票效率预计提升300%，同时实现客流高峰引导、疏导，优化入馆流程等延伸管理功能。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5年06月16日至2025年07月15日，共30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9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
-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4、付款期数：二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1期	支付比例5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政策，成交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款项的50%	45000	10	2025-06-16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期限 (天)	计划支付时间
2	2期	支付比例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	45000	10	2025-07-15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1）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乙方完成项目交付后，进入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若甲方未在试运行期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2）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提供的服务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3）经双方共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九、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违约条款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同样，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或验收尾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3、若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根据工作量进行结算，并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向对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14日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14日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1458号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9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1458号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9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江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政
委托代理人：王江波	委托代理人：张雯荟
电话：0451-88190353	电话：18355403509
电子邮箱：408649424@qq.com	电子邮箱：zhangwenhui@kpzx.cn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1268011913992876	账号：34001478605053004959
账号名称：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零余额）	账号名称：安徽省科普产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150028	邮政编码：230000

